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函**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原则，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得润电子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得润电子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得润电子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过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得润电子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函》之签章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